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4〕22号文件切实做好  
医疗救助资助低收入困难群众参加城乡  
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威医保发〔2024〕19号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  
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农业发展  
局（社会事业局）、税务局：

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民政厅等6部门《关于  
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资助低收入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  
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24〕22号）转发给你们，  
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确保医疗救助对象应保尽保**

各区市民政、农业农村和医保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月度信息复核机制，全面、  
及时、准确地掌握医疗救助对象新增、退出、身份变更情况。  
各区市医保部门要建立健全各类医疗救助对象资助参保信  
息台账，定期核查比对参保情况，确保不发生漏保、脱保、

断保问题，税务部门要优化参保缴费方式，畅通救助对象缴费渠道。

## 二、加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

各区市医保部门要根据医疗救助对象数量及救助标准等，做好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编制工作，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本级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按程序按进度及时将各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区市要不断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 三、及时足额拨付医疗救助资金

医疗救助资金关系困难群众切身利益，是医疗救助政策得以落实的根本保障。各区市医保、财政部门要加强配合，确保医疗救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按时拨付资助参保资金、定点医疗机构垫付“一站式”报销资金、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资金等，确保救助对象应保尽保，应助尽助。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资助低收入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24〕22号）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2024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资助低收入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资助低收入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2号）要求，进一步统筹完善低收入困难群众资助参保政策，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稳定实现“基本医疗有保障”，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资助低收入困难群众参保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做好低收入困难群众参保工作，是巩固应保尽保成果、提升全民参保质量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农村居民健康保障、防范因病致贫风险的客观需要。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守牢不发生因病规模性返贫底线，各市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精准落实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对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有针对性的加强资助参保工作，防止出现“漏保”

“断保”现象，要将稳定实现医疗救助对象基本医保参保率

不低于 99%作为巩固提升医保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任务。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参保动员和政策宣传力度，积极拓展参保缴费渠道，提高服务便捷性，多措并举提高我省脱贫人口（即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下同）参保率，实现应保尽保。

## **二、明确资助参保对象范围和标准**

本通知所称低收入困难群众主要是指经民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医疗救助对象，包括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儿。各市医保部门要继续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全额资助特困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度提高定额资助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群众，符合医疗救助资助条件的，按上述医疗救助类别落实资助参保政策；具有多重困难身份的资助参保对象，资助标准就高不就低；已明确由其他渠道资助的，要统筹做好资助政策衔接和人员身份信息核验，避免多头重复资助。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动态新增的已参保缴费的医疗救助对象，次年起按其实际救助身份类别落实相应资助政策。一个自然年度内，因动态退出或困难身份变动影响资助标准变化的已参保缴费人员，个人已缴纳的参保费用不退回，已享受的资助参保补贴不调整。

## **三、做好资助参保资金保障**

医保部门要综合资助参保标准和当地资助参保对象规模，做好资助参保资金支出测算。鼓励经济欠发达地区，探索通过慈善帮扶、公益捐赠等帮助低收入困难群众和脱贫人口参保缴费。统筹地区财政部门要及时将各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包括市县配套资金）足额拨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的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严格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完善资金市县分担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探索建立医疗救助资金市级统筹机制。加强医疗救助资金监管，确保资金配套、拨付及时足额到位。

各级医保部门要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规范资助参保资金支出管理，落实资助参保政策时，除跨统筹区参保等特殊情形外，不得采取“先缴后补”方式，即不得要求群众先自行垫资缴纳参保费用，后续再将垫付资金退还个人。集中缴费期内资助参保的困难群众，由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将确认符合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的人数、资助标准以及资助参保资金总量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从城乡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中将相关资助资金拨付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专户。集中参保期外随参随缴的低收入困难群众，相关资助参保资金按上述渠道划转，个人按标准缴纳差额部分。省内跨统筹地区参保的低收入困难群众，由其困难身份认定地医保部门按当地标准落实资助参保政策；跨省参保的低收入困难群众，在本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由其困难身份认定地医保部门按当地标准落实资助政策。

#### **四、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

省级民政、农业农村和医保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对象人员信息数据共享机制的通知》（鲁医保发〔2023〕33号）要求，健全完善部门间参保信息共享机制，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做好信息交换。县级民政、农业农村和医保部门要建立月度信息复核机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及时做好数据共享、核验工作。县级民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要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及时向同级医保部门共享医疗救助对象身份信息，医保部门要认真比对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人员信息，做好人员去重和身份标识工作，确保低收入困难群众信息唯一真实，并定期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低收入困难群众参保情况，税务部门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同级医保部门反馈低收入困难群众保费征缴情况，为医保部门做好权益确认提供必要信息支撑。

各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建立健全资助参保信息台账，定期核查比对低收入困难群众参保情况，全面排查疑似未参保人员。重点排查低收入困难群众中流动人口和关系转移接续人员参保及资助政策享受情况，及时向同级税务部门反馈疑似未参保人员信息。对集中参保期外动态新增的疑似未参保困难群众和脱贫人口，实行随参随缴，税务部门要建立完善资助参保信息库，畅通参保缴费渠道。

## **五、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

各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低收入困难群众的参保工作。医保

部门要做好医疗救助对象的信息标识、参保核查、权益确认等工作，落实落细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确保困难群众各项医保待遇及时享受。民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低收入困难群众的身份认定和信息共享，协同动员相关疑似未参保人员及时参保。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投入保障，及时拨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协同做好其他渠道资助资金并转。税务部门要优化缴费方式，提高申报缴费、信息查询等缴费业务的便利性。各市资助低收入困难群众参保工作中遇有重大问题的，要及时向省医保局报告。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4年6月24日